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下文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4.11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7.961億元)，惟代價可就成交後賬目向下調整。

於成交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使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高速公路的交通研究報告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待下文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實質上，通過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剝離其於中國高速公路投資組合的投資以變現其投資價值。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賣方餘下25%股權由Asia Belt and Road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由CVC Asia Fund IV最終擁有)持有。

買方：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為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65.SZ)，主要從事投資收費公路基礎設施業務)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4.11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7.961億元)(「初步代價」)，以下各項在未經買方同意的情況下，可就成交後賬目向下調整：(a)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收取的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作出的任何分派；及(b)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或此後至成交日期，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或因未預算的新債務或資本支出而產生金額逾人民幣500,000元或超出預算金額10%以上並從目標集團或高速公路合作企業流向餘下集團(按等額基準)(或，就高速公路合作企業的現金流出而言，參照賣方於該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中的經濟利益按比例分配)的任何現金流出。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初步代價之90%須於成交日期支付；及
- (b) 初步代價餘下10% (「餘下代價」)須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經參考成交審核程序釐定調整金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a) 目標集團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運營的高速公路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之財務資料」章節；及(b) 估值報告中所述，永利行評估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公平值(根據未來運營預測(包括按交通流量計算的收入)折讓至現值，經參考中國其他收費公路公司及銷售股份並未於市場公開交易而缺乏適銷性)約為人民幣44.0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7.854億元)。估值所用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 先決條件

成交受限於且取決於買賣協議所載的一系列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而定，條件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b) 已取得或完成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同意、豁免、許可、備案、登記、授權及棄權，包括(i)買方股東已於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完成相關境外投資備案程序；及(ii)買方股東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中國經營者集中申報；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成交日期，除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若干交易及事項外，目標集團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之股權架構、資產、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合理預期可能會對前述各項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

- (d)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法律法規以及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決定、命令及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會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高速公路合作企業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潛在的糾紛、訴訟、仲裁、索償及／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e) 未發生任何重大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的情況。

上述條件(c)及(e)可由買方豁免，惟倘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變動)而未能達成條件(e)，則僅可於訂約雙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豁免條件(e)。倘任何條件(倘其未獲相關訂約方豁免)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北京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獲達成，除非訂約方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即時生效，惟有關若干常規性存續條文除外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有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該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之應計權利及義務。

## 成交

成交將於條件(a)及(b)獲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5個營業日的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由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生效。

## 成交後責任

除上文「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所述代價外，倘成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賣方亦有權就管理目標集團收取管理費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60萬元)。目標公司須於(i)支付餘下代價的同時或(ii)成交日期後兩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有關管理費。

買方已承諾，於成交日期起計180天內促使無條件解除餘下集團於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馬巢高速公路合作企業於國家開發銀行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而以國家開發銀行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項下的責任。倘有關擔保未能在上述期限內無條件解除，買方同意支付自上述期限屆滿起至擔保解除為止按市場費率計算的擔保費。

## 目標集團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高速公路項目。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通過與其各自的合作企業夥伴成立的合作企業持有高速公路40.0%至49.0%的權益。各高速公路合作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有權根據相關合作企業合約運營其持有的高速公路路段。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高速公路的進一步詳情：

高速公路	全長	目標集團 持有之權益	合作企業特許經營屆滿日期
保津高速公路	105公里	40%	二零三三年十一月
長益高速公路	63公里	43.17% <sup>(1)</sup>	二零二六年四月 <sup>(2)</sup>
龍城高速公路	72公里	45%	二零四二年十月
馬巢高速公路	36公里	49%	二零四四年三月

附註：

1. 本集團及其合作企業夥伴各自收取長益高速公路的現金分派比例為50%。
2. 長益高速公路的合作企業特許經營屆滿日期乃參照當地政府就延長特許經營期限的政策而估計得出。

(a) 保津高速公路

保津高速公路位於河北省境內，全長約105公里。其為河北省及環渤海地區主要幹線的一部分，起於河北省與天津市交界處，止於保定徐水。保津高速公路為一條連接東北省份與西部省份、貫通天津、河北、河南及山西的重要貨運通道，為距離最短的貨運路線之一。

(b) 長益高速公路

長益高速公路位於湖南省境內，全長約63公里。其為湖南省主要的貫穿東西運輸走廊之一，連接湖南省省會長沙市及益陽市，是連接長沙與張家界(湖南省第一個國家森林公園及重要的旅遊景點)的主要通道。長益高速公路是連接長沙至永安高速公路及長沙黃花機場的一條重要的貫穿東西走廊。其亦與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寧鄉經濟技術開發區及益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三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相連，使其能夠在進出該等開發區的貨物、物流運輸量增加中獲益。

(c) 龍城高速公路

龍城高速公路位於山西省境內，全長約72公里。其位於太原市東南部，是連接北京－昆明高速公路(為中國從北京至西南地區的七條放射線高速公路之一)的重要樞紐。其起於太原市東部榆次龍白村，連接太舊高速公路，止於祁縣城趙，連接大運高速公路。其為太原及晉中市中心城區外環路的東南段，承載山西省南部及陝西省往環渤海地區的東向貨運交通。

(d) 馬巢高速公路

馬巢高速公路位於安徽省境內，全長約36公里。其西接合巢蕪高速公路，東接馬鞍山長江大橋及溧馬高速公路。馬巢高速公路可直達馬鞍山市及南京機場，與寧常高速公路交匯，為合肥至上海等長三角沿海發達城市最短路線的一部分。

## 目標公司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之財務資料

考慮到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行政職能的公司)已被轉入本集團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因此，就本公佈而言，鑑於目標集團於下述期間由本公司控股，僅將運營四條高速公路的合作企業之應佔資產、負債及業績納入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四家高速公路合作企業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運營四條高速公路的合作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503,420	421,823
除稅後溢利淨額	482,488	400,278

### 保津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745,286	613,994
除稅後溢利淨額	555,590	458,800

### 長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294,920	249,414
除稅後溢利淨額	221,184	186,723



## 龍城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388,931	251,826
除稅後溢利淨額	316,627	189,000

## 馬巢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249,931	236,578
除稅後溢利淨額	183,758	173,970

有關該等運營高速公路的合作企業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4.924億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成交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估計收益淨額約港幣9億元，其乃基於代價總額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經計及交易相關開支及所得稅。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包括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在成交前結算未清結餘的影響)，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並將在成交後評估才可確定入賬。因此，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並側重於住宅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通過於中國及印尼的基礎設施合作企業從事收費公路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以公允市值變現其於高速公路的投資價值，亦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溢價。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將包括(i)其透過印尼合作企業持有的於印尼高速公路組合中的權益；及(ii)其於經營唐津高速公路的合作企業(本集團於其中的經營權已屆滿)的剩餘權益(以享有分派的形式，直至合作期結束為止)。餘下集團預期將繼續持有及經營其於印尼的高速公路組合，包括於印尼的四個總里程約335公里的收費公路項目的權益。隨著印尼經濟改善以及政府批准提高部分收費公路的收費費率，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後開始自其若干印尼收費公路合作企業收取現金分派，並從該組合中獲取利潤貢獻。本集團並無計劃退出收費公路業務分部。因此，緊隨成交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分部將保持不變。

假設初步代價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22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3.732億元)(經扣除所得稅付款及其他交易相關開支後)。於成交後，本集團預計(i)使用約港幣8.332億元償還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項目貸款；及(ii)經賣方股東之間協定保留一定金額的資金用作其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的機會性投資後，按賣方股東之間協定的條款，建議以股息的方式向賣方股東分配全部或大部分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預計將其收取的分配約80%至90%用於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將剩餘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原因並計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使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高速公路的交通研究報告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估值報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的預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44.020 億元(相當於約港幣 47.854 億元)，其由永利行通過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收益法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法為對經營收費公路(其通常根據較長特許經營而運營)的權益估值的最常用方法，原因為此方法專注於收費公路創收能力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及能夠參考經濟及行業前景、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合理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永利行於達致銷售股份的經評估公平值時採納涉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且本公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銷售股份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a)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b) 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的目標集團未來財務預測(包括收入)及其他資料(如根據高速公路交通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得出的每日交通量及每日平均值，扣除利息開支、債務償還及過往年度現金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後的可用過剩現金的目標集團溢利分享權益)屬準確及完整；
- (c) 目標公司將不會產生資本開支及並無營運資金淨額；
- (d) 融資可用性將不會重大限制目標集團的預測增長；及
- (e) 目標公司將能夠羅致及挽留勝任的主要人員及經營員工。

####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的審閱

本公司已聘請德勤就永利行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用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向董事作出報告。德勤已報告，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由於銷售股份的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編製過程中並未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因此德勤並未就利潤預測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

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信納董事全權負責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德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佈附錄一，而 UBS 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發出的函件則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佈載列或引述其報告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	獨立專業估值師
UBS	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

上述專家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本公佈之刊發，以及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德勤及永利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前僅為確定UBS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持股情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BS持有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的0.03%)，且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出售事項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成交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津高速公路」	指	位於河北省的省高速 S3700 天津至雄安高速公路（前稱國高速 G18 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有關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之資料」一節；
「保津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指	於保津高速公路運營各自路段的合作企業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長益高速公路」	指	位於湖南省的國高速 G5513 長沙至益陽高速公路，有關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之資料」一節；
「長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指	於長益高速公路運營各自路段的合作企業的統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的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
「成交」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成交日期」	指	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
「德勤」或「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轉讓銷售股份；
「高速公路」	指	保津高速公路、長益高速公路、馬巢高速公路及龍城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指	保津高速公路合作企業、長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馬巢高速公路合作企業及龍城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財務顧問」或「UBS」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機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就出售事項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龍城高速公路」	指	位於山西省的省高速 S2002 榆次龍白村至祁縣城趙高速公路，有關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之資料」一節；
「龍城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指	於龍城高速公路運營各自路段的合作企業的統稱；
「馬巢高速公路」	指	位於安徽省的國高速 G4221 馬鞍山至巢湖高速公路，有關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及高速公路合作企業之資料」一節；
「馬巢高速公路合作企業」	指	於馬巢高速公路運營各自路段的合作企業的統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及買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rnerstone Holdings Limited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永利行」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唐津高速公路」	指	位於河北省的國高速G25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
「目標公司」	指	Road King (Chin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家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永利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的公平值；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幣之兌換為按人民幣0.91988元兌港幣1.00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予兌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及張漢傑先生。

\* 僅供參考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就估值報告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提供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 就 Road King (Chin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估值出具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獨立鑒證報告

#### 致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之董事

吾等已檢閱依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編製有關 Road King (Chin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100% 股權之估值(「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於與其各自的合作企業夥伴成立的合作企業持有權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開發、運營及管理高速公路項目。各合作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有權根據相關合作企業合約運營其持有的高速公路路段。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認為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貴公司」)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佈(「該公佈」)。

####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該公佈的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進行估值而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僅供參考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與盡職、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而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存在差異，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而適當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附錄二－載於估值報告內有關盈利預測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之載於估值報告內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電話+852-2971-8888

[www.ubs.com](http://www.ubs.com)

敬啟者：

吾等提述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Road King (China)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目標公司由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為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擁有75%之附屬公司。賣方餘下25%的股權由Asia Belt and Road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Asia Belt and Road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由CVC Asia Fund IV最終擁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出售銷售股份的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明白，估值報告已就 貴公司建議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而向 閣下提供。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部分乃基於(其中包括)收益法(一種通過折現現金流確定評估對象價值之評估法)擬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非就預測之算術計算或其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之任何估值或公平意見。吾等在未經獨立核實之情況下假設估值報告中所述參數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所有獲提供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包括該公佈所提述或所載的一切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董事對此全權負責))，於獲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信息。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吾等的評估及審閱應可能已改變。此外，永利行之資格、所採納基準及假設無可避免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限制，當中多項因素均超出永利行及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對目標公司之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就(i)高速公路之歷史表現；(ii)高速公路之車流量預測；(iii)預測之計算；及(iv)估值報告所載之資格、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永利行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本公佈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董事所出具有關預測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報告。預測乃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會或不會發生之事件，故目標公司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不會達致預期水平，甚或出現重大偏差。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永利行所選取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永利行及 貴公司對此負責)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及於該公佈披露之預測，應為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就作出上述意見所執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 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

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UBS AG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盧穗誠**

*董事總經理*

**羅駿**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參考